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邱金蘭

被告 蔚理資產顧問有限公司

被告 億鑫環球策略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法

定代理人 李秉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司促字第4149號），惟被告蔚理資產顧問有限公司、李秉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形式上有利於共同訴訟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其異議之效力及於全體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日期為民國113年2月6日，有本院收件戳章可證（司促卷5頁），應以該日作為本件起訴之日期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美金17萬1,000元，依臺灣銀行於原告起訴時（即113年2月6日）之美金現金賣出牌告匯率為：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（下同）31.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0萬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559元，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萬4,0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張筆隆